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二零二一年八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瑞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瑞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上药 01”或“本期债券”）。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8 年 8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341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18 上药 01、155006.SH。

（四）发行人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18 上药 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期限及规模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

（八）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九）债券利率和还本付息方式

“18 上药 01”票面利率为 4.1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

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起息日、付息日及兑付日如下：

（1）起息日：2018 年 11 月 7 日，即发行缴款日，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2）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3）兑付日：2021 年 1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一）发行时信用等级

2018 年 9 月，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18 上药 01”信用等级为 AAA。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十四）跟踪信用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编号：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0420 号），维持发行人“18 上药 01”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维持发行人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关于发行人子公司涉及诉讼的事项

诉讼一、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天普”）作为广州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公司”）股东之一，在高新公司债权人诉讼案中，因高新公司股东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工业公司”）及广州化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十公司”）未依时履行判决，广东天普代高新工业公司及化十公司向高新公司的债权人承担相应连带清偿责任共人民币 27,550,339 元，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强制执行了前述款项。高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被裁定破产，在高新公司管理人追索股东出资案中，广东天普代高新工业公司及化十公司向高新公司支付未履行的出资本金及利息共人民币 53,159,332.9 元，广东天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履行了前述款项支付义务。

2020 年 12 月 28 日，广东天普作为原告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被告一高新工业公司及被告二化十公司立即赔偿因其未履行出资义务而导致的原告经济损失及相应利息暂共计 94,031,566.02 元，同时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1）粤 0106 民初 7218 号。

本案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尚未产生判决结果。

诉讼二、

根据广东天普与广州宝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天生物”）签署的《资金调拨合同》，广东天普向宝天生物调拨借款并约定借款利息。后宝天生物仅偿还了部分本金及利息，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偿还合同约定的全部本金及利息。

2020 年 12 月 14 日，广东天普作为原告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被告宝天生物立即偿还到期借款 8,350 万元、支付欠付利息 864,399.38 元（按银行同期 LRP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0）粤 0106 民初 38817 号。

本案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尚未产生判决结果。

三、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瑞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颜斌

联系电话：010-6653865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3 日